

[問題]

電信業者主張「○六七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一○七採購與供應管理」、「○八五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一二七募款」為特定目的而蒐集電信服務客戶之個人資料，是否符合個資法規範？

Read

[結論]

題旨所示「○六七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一○七採購與供應管理」、「○八五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一二七募款」等目的似與電信業者提供客戶電信服務之契約無關，可能構成過度蒐集個人資料，違反《個資法》第5條規定。

109年度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模擬問答

[說明]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電信業者為了提供客戶電信服務，與客戶成立電信服務契約，以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的「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作為蒐集個資的法律依據，則依此契約關係蒐集客戶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即不應逸脫電信業者履行電信服務契約之範圍。

惟題旨所述的「○六七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一○七採購與供應管理」、「○八五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一二七募款」等係屬法務部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特定目的，實務上常見記載於電信業者的隱私權政策中，惟此些特定目的似均與電信業者履行電信服務契約無正當合理之關聯。

準此，電信業者主張上述特定目的而蒐集客戶之個人資料，因與履行電信服務契約無關，將導致電信業者過度蒐集個資，違反《個資法》第5條規定。



歡迎通傳業朋友來信諮詢與《個資法》相關之議題！

信箱：davinci-qa@davinci.idv.tw

服務團隊



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Personal Data and High-Tech Law Firm